

2016年第十四屆全國醫技盃競賽章程－男籃

競賽辦法

- I. 依據中華民國籃球協會之最新規定為準則，若比賽進行中遇到爭議問題，以該場裁判判決為準。
- II. 預賽採分組循環制：循環賽計算法
 - A. 採計勝率，取勝率較高者晉級，若棄賽或遭沒收比賽者以20:0計。
 - B. 各組取累積勝率高者晉級，若勝率相同時，以相關各隊在該循環賽，全賽程中總得分除以總失分之商數較高者晉級。

賽前須知

- I. 檢錄：
 - A. 賽前20分鐘（以大會時間為準）廣播通知檢錄，未經檢錄球員不得登場比賽。
 - B. 每場檢錄人數上限為12人，請於檢錄時一併確認人數。
 - C. 球員檢錄時出示各自選手證，確認本人與選手證上之照片為同一人，之後請雙方隊長簽名，並保留選手證至比賽結束。請密切注意賽程時間、場地、場次之公佈。
- II. 棄賽
 - A. 若開賽後10分鐘內未完成檢錄手續並出賽，或是未達大會要求人數之隊伍將沒收該場比賽資格並以棄權論，比數已20:0計，扣保證金新台幣300元。
 - B. 比賽最多只能延誤10分鐘。若遲到球員能於10分鐘內到達球場且準備比賽，由對方執行1次罰球後中圈跳球開始比賽。
 - C. 請密切注意賽程時間、場地、場次之公佈。

細則

1. 比賽使用球：**Molten** 室外7號球。

2. 須有統一之比賽球衣，必須有清晰背號，若無統一之球衣，需著顏色相近之球衣，球衣前後皆要貼明顯的號碼，或由大會提供號碼衣。
3. 參加比賽球員，如未登錄球員上場比賽或有冒名頂替者，經查證屬實，則沒收該場比賽，該球隊視為棄權，比數以20:0計。
4. 每節10分鐘共四節：
 - 甲、預賽:前三節不停錶，第四節最後兩分鐘停錶，暫停皆停錶。
 - 乙、決賽:前三節最後24秒停錶，第四節最後兩分鐘停錶，暫停皆停錶。
 - 丙、延長賽全程停錶。
5. 暫停：須與記錄台取得視覺接觸；上半場2次，下半場3次，每一延長賽1次(意即第一、二節共2次,可皆於第一節or第二節使用，以此類推三、四節)，請求暫停需由場下球員向紀錄台提出。
6. 暫停時間為30秒。
7. 各節間休息2分鐘，中場休息5分鐘。
8. 跳球:僅開賽時，其餘完全採球權轉換制，各節之球權與爭球時輪流取得球權。
9. 進攻方應8秒內過半場。
10. 遭判2次違反運動道德的犯規，需取消資格。
11. 增加技術犯規的實例：摔倒以騙取犯規；不理會裁判的警告；球中籃後，故意觸球以延誤比賽。
12. 加重技術犯規的罰則：罰球2次+控球權。
13. 延長賽為5分鐘，加賽次數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14. 個人五犯離場，每節團隊第五次犯規進入加罰，延長賽犯規接續第四節累計。
15. 賽程待報名球隊數目後確定。
16. 球場上下如有暴力情況發生，先行勸導，再發生者，由裁判視情節輕重，可處以技術犯規、離場、沒收比賽等處分。
17. 在鬥毆發生或即將發生的時候，某隊正控制著球，比賽恢復時由該隊發界外球，進攻時間為鬥毆發生時，投籃計時鐘所剩餘的時間。
18. 比賽雙方對記錄台有任何問題得立即提出，開賽後一概不受理，若出現錯誤，則立即更改，若有爭議，一律以記錄台和裁判判決為準。

19. 進攻時間24秒，冠亞、季殿實施，循環預賽不限制進攻時間，但如果進攻方蓄意延遲進攻時間，裁判可依狀況吹判。
20. 如果球員受傷或看起來受傷，且該隊替補員或球隊有關人員進入球場，無論該球員是否接受治療，一律視為已接受治療。
21. 若根據醫師的判斷，移動嚴重受傷的球員離場將對其造成危險，移動嚴重受傷的球員離場沒有時間限制。
22. 若球員受傷、正在流血、或有開放性傷口，且無法立即繼續比賽（大約15秒），此球員必須被替補，若任一隊於同一停錶期間獲准暫停，且暫停信號必須在裁判招呼替補員進場成為球員之前發出，而該受傷球員在暫停中恢復，則該球員得繼續比賽。
23. (2014新增)球員被指定為先發球員或在罰球期間因受傷受治療需被替補時，在此狀況下，若對隊要求，也有權替補相同的人數。

兩備規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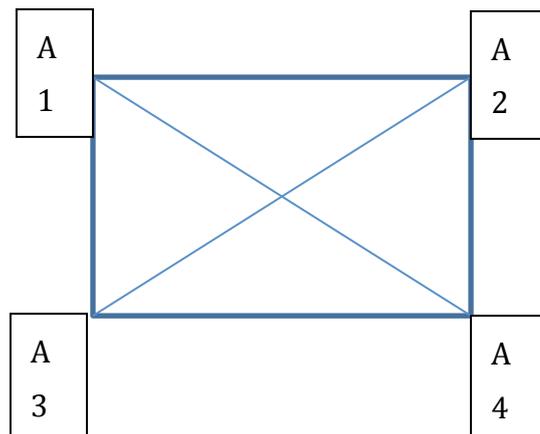
- I. 比賽採單淘汰制
- II. 每場比賽兩節，每節十五分鐘，下半場最後兩分鐘停錶。上半場一次暫停、下半場兩次暫停，暫停時間30秒停錶，兩備(冠亞季殿)則恢復四節比賽時間。
- III. 一切比賽依照此次大會賽制章程為主，主辦單位有權利對賽程進行調整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「男籃兩備賽事補充」

切換兩備公告

- 若當天前兩小時天候不佳，依照中央氣象局公布台中區降雨機率達 65~74%，大會將宣布進入兩備，將會統一公布於 FB 粉專輯及官網。
- 若賽程一旦進入兩備，往後兩日放晴依然以兩備方式進行比賽。
- 若進入兩備場跟場之間沒有練球時間跟休息時間
- 若比賽賽程中切換成兩備，因為進入兩備會只有打 30 分鐘(每節 15 分鐘，共兩節) 的問題，造成分數換算比較晉級的不公平，所以需事先公布兩備分數換算機制

如下:



晴天時	共 40 分鐘/場 (一節 10 分鐘，共 4 節)
A1 VS A2	100 VS 99
A3 VS A4	80 VS 70
A2 VS A3	77 VS 60
突然改成兩備時	共 30 分鐘/場 (一節 15 分鐘，共 2 節)
A1 VS A4	20 VS 30
A1 VS A3	40 VS 35
A2 VS A4	10 VS 15

那麼計分方式，則一併照兩備的方式計算。

EX：原本，A1 VS A2 為 100 VS 99

更改後，分數要乘以 3/4 → 75 VS 74.25 (算到小數點第二位)

所以，晴天的那三場比賽都要換成兩備的方式計算，再跟兩備的比較，以排出該組的第一、第二名。

└男籃兩備賽事補充┘

附註

1 2008年10月1日生效新規則

1.1 球員持球倒地或滑行將不再視為違例。

- 1.2 球員從後場運球，必須雙腳以及籃球都過中線才算進入前場。
- 1.3 如果球員從前場起跳，在空中接到球並隨後落地時踩在自己的後場界內，這將不再被視為違例。
- 1.4 如果球員用手從籃框下面伸過籃網和籃框接觸籃球，將根據干擾球的規則進行判罰。
- 1.5 如果防守球員對已經完全擺脫防守的快攻球員進行身後犯規，將被判罰違反運動道德犯規。
- 1.6 如果球員在比賽上場過多的有揮動肘部的動作，那麼即使沒有身體接觸也將會被判罰技術犯規。

2 預賽為**C**級以上裁判、冠亞季殿為**B**級以上裁判。